

#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继医教办〔2023〕5号

---

## 关于申报 2023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健康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省属卫生健康类社团等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经研究，拟开展 2023 年度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下简称继教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省级继教项目申报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属地管理原则。项目应按照单位申报，属地管理，“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需求导向原则。项目应以满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需求为目标，以提升岗位胜任力为核心，重点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的实践能力和诊疗水平；

——创新实用原则。项目应突出创新性和实用性，结合不同专业的实际需求和现状，制定科学、实用、系统、全面、可发挥个人特长的教学方案和模式，助力医学科技创新与人才发展；

——专业评估原则。项目应注重专业性和可行性，要有足够的教学资源和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学员的学习需要，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和评价标准，能够有效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和教学效果；

——可持续性原则。项目应注重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在坚持公益性基础上，合理调动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整合现有各类医疗保障、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政策和社会资源，制定切合实际的培训方案，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

——科学规范原则。项目应遵循申报指南和省级继教项目的过程管理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和学习任务，制定有效的教学计划和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过程规范进行。

## **二、申报时间**

2023年3月22日08:00至4月4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报要求**

详见《2023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 **四、申报方式**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采取申报系统网上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线下同步提交方式，推荐上报程序履行不规范且未计入各推荐单位报送申报信息汇总表的项目，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 （一）网上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进入“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hubei.wsglw.net/>），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并逐级审核。

### （二）纸质材料

1. 经推荐单位网上申报的项目，须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书》（附件2）或《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附件3）、“2023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4），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excel版）发送至邮箱（[hubeijijiao@163.com](mailto:hubeijijiao@163.com)）。

2. 纸质申报书一律用国际标准A4纸型打印装订；申报书须从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内容与系统上报信息一致；申报书首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尾页签署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并盖推荐单位公章；申报书后须附所有授课教师意愿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以及申报单位最近一个周期年检或校验合格证明材料。

## 五、相关要求

（一）请各申办单位填报申报书前认真阅读《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书中的填表说明。各推荐单位须认真组织

做好项目申报和初审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及单位可在形式审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区（院）内评审（备案项目除外），遴选推荐优质项目。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提交专家评审。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2 年新获批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包括已举办部分期次项目），可根据需要申请作为 2023 年备案项目。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申报流程同其他新申报项目。

（三）2023 年 4 月 4 日之后为项目评审阶段，拟于 2023 年 4 月对评审通过的 2023 年度省级继教项目予以公布。已获批为 2023 年国家级项目的，将不再作为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公布。

（四）省级继教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均不收费。

（五）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由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临时下达且要求 2023 年内完成等培训任务，有关单位可根据国家或省级相关文件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面申请补报省级项目，补报项目获批后直接安排项目编号，不再单独发文公布项目计划。其余不再受理省级项目补报。

## **六、联系方式及材料报送地址**

联系人：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张一冰、赵保军

联系电话：027-87891692、027-878360360

电子邮箱：hubeijijiao@163.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17 附 1 号（老卫生厅办公

楼) 3楼 310室

- 附件： 1. 2023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2. 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申报书  
3. 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  
4. 2023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5. 2023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推荐单位名单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3 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申报管理，提高项目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 一、申报要求

### （一）申报单位要求

#### 1. 资质要求

- （1）湖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 （2）承担卫生健康教育的各级各类院校须经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获得申报资格后按程序申报省级项目；

#### 2. 对申报单位的要求

（1）学术条件。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省级层面学术影响力，或在全省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活动号召力和社会声誉；

（2）保障条件。申办单位应具备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的保障。举办项目应按规定时间在“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s://kjpt.wsglw.net/>)

中做好项目举办前信息报备、举办后执行情况填报等相关内容。做好项目流程管理与服务，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项目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依规、守法、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

(3) 文档管理。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和(或)幻灯片、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至少存档2年备查。

(4) 监督管理。项目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的监管，提前报送项目举办相关信息，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

(5) 强化评估。申办单位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据此改进项目。项目评估的具体内容：参与度：参加项目的学员人数，学员的专业、层次、来源机构及地区分布等；满意度：学员对项目内容、形式、授课教师等的满意程度；知识的学习：①陈述性知识的学习(了解)：学员对学习内容有所了解；②程序性知识的学习(知道怎样做)：通过学习，学员了解到如何进行某项操作；能力的学习(如何表现)：通过学习，学员能够进行某项操作；临床应用：学员能够在临床实践中应用所学的知识；患者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患者的

健康改善；社区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某个社区公众的健康改善。

（6）限制条件。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或备案 2023 年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也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项目获批后要接受项目唯一/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

（7）其他。每项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 3 期（次）。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湖北省内。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省通报、责令停办、取消 1~3 年申报资格等处罚。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属地化管理要求。**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省级继教项目申报执行属地化管理。项目推荐单位为 17 个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以及“323”

行动方案认定的省防治中心以及首批省级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培育基地（详见附件5）。其中，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推荐上报；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以及省防治中心、省级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培育基地须经本单位继教管理部门统一推荐上报。未经推荐单位推荐上报的项目不予接收。

## （二）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 1. 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在湖北省范围内，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无不良医疗和科研行为记录。项目责任人来自医疗机构，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其第一执业单位，且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

### 2.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项目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或实际工作，在同行中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并参与部分授课；

（2）五年内在核心期刊或统计源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

(3) 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4) 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内容须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其当年负责的省级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同年已获批2项及以上国家级继教项目（包括新申报项目及备案项目）者，原则上不再申报省级继教项目。同年已立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不再立项省级相同项目。

### 3. 卫生管理类人员要求

(1) 在同行业中具备较高影响力和学术（实践）水平；

(2) 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 (三) 授课教师要求

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本单位理论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可放宽至中级及以上），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安排应合理，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每位授课教师总授课时长（含理论授课和技术示范）不超过3小时。

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 二、内容要求

### （一）申报项目类别

2023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类别包括公共项目、专业项目、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三类。

1. 公共项目培训以提高职业综合素质为目标，申报内容主要包括：卫生法律法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患沟通、院前急救、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注重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2. 专业项目培训以提高岗位胜任力为目标，含25个二级学科、95个三级学科，申报内容主要包括：

（1）基础类。主要针对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主。

（2）提高类。主要针对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更新专业理论和提高临床诊疗技能为主。

（3）前沿类。主要针对中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着重加强“四新”知识培训，以本专业前沿知识、理论、方法、技术为主，鼓励跨学科知识交流与融合，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以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和惠及群众为目标，以推广技术可靠、适宜性强、能够提高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和

诊疗能力的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技术为重点，紧密围绕“323”行动方案需要，分析不同贫困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推广一批学得会、用得上的适宜技术，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 （二）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项目应该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具体的培训对象和实用的培训内容。并且通过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来实现这些目标，能够有效帮助培训对象提升岗位能力；

2. 按照分层分级原则申报项目。鼓励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以申报“基础类”项目为主；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级学术团体以申报“提高类”和“前沿类”项目为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单位限定全省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和“323”省防治中心以及首批省级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培育基地申报；各推荐单位推荐项目中公共项目的占比不能小于10%；

3. 鼓励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民族地区的“三基”知识和全科、儿科、妇产科、康复、麻醉、超声诊断、呼吸与危重症、心血管、精神及护理等急需紧缺专业项目申报，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加大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 （三）学术会议类活动

学术会议类活动：指为了展示最新的研究成果、交流研究经验、促进学术合作等目的，冠以学会名称的；或以学会（或学会

专委会)为第一主办单位的;或以学会(或学会专委会)为第一承办单位的举办学术年会、演讲会、研讨会、论坛、交流晚宴等活动。学术会议类活动应遵循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57号)以及各类社会团体自身学术会议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列入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范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的社会团体以及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的卫生类社会团体申请学分的学术会议类活动,归口同级医学会组织申报,通过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推荐,最终由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医评办)组织评审并发文公示后,可依据《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授予相应的学分。

### 三、填报要求

1.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表中的填表说明,申报书中各栏目需如实、准确、认真填写。如有不实、虚假、错误信息及未按要求填写,一经发现,将不予通过;项目获批立项后,学时、学分等信息原则上不能更改;

2. 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3. 根据所报内容正确选择项目类别、项目类型和所在学科,其中项目类别分为公共项目、专业项目和适宜技术推广,专业项目类型分为基础类、提高类和前沿类,所在学科专业的详细分类

与代码见申报书；

4. 每个项目举办学时不低于 6 小时，时间不低于 1 天（不包括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每人每天授予不超过 2 学分，同一项目举办期数不超过 3 期；

5. 每个项目的负责人为 1 人，同一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不超过 2 项；

6 申报项目须有经费来源，要体现公益性为主，遵循以收抵支和不营利原则，确需收费培训的要符合相关规定公开收费价格，并在申报书中注明。

#### **四、申报程序**

#####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程序**

##### **1.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

申报单位逐级向本地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项目在逐级申报过程中，各级相关管理部门须按要求认真审核。

2. 各申报单位通过“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综合服务平台”（<https://hubei.wsglw.net/>）中“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s://kjpt.wsglw.net/>）网上填报项目申报表后，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在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在申报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

各市州申报单位纸质材料需通过地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

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提交，并由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按要求统一收存。

（二）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请需同时提交“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综合服务平台”网上填报数据和纸质申报材料，方认定为有效申请。

申报单位只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而未进行网上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进行了网上申报，但在申报工作截止时间内，仍未收到纸质申报材料的，亦视为无效申报。

## 五、批准公布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线下评审（各地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可自行组织初评）。经核准，于每年3—4月公布当年度评审通过的项目，项目未获批的原因将在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qq群发布并交流。

请各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

附件 2

申请代码:

# 湖 北 省

## 省 级 继 续 医 学 教 育 项 目

###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学科 \_\_\_\_\_  
(二、三级学科)

申办单位 (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最近一个周期年检或校验合格。本项目已征得授课教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证据备查, 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023 年 2 月制

# 填表说明

一、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

二、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填写思路：

1. 体现本申报项目在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上的新颖性；
2. 分析本申报项目的培训需求；
3. 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二）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三）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讲习班、学习班等。

（四）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含筹备会、会议报到、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五）学分计算方式：

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2 学分。半天按 3 小时计算，1 天按 6 小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六）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而言。如同一项目举办一期以上时，请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最多不超过 3 期。

三、基层单位包括：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b>代码</b>	<b>学科名称</b>	<b>代码</b>	<b>学科名称</b>
<b>01-</b>	<b>基础形态</b>	04-05-	泌尿外科学、男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4-06-	显微外科学、血管外科学、手外科学
01-02-	解剖学	04-07-	骨外科学
01-03-	遗传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01-04-	病理学	04-09-	颅脑外科学
01-05-	寄生虫学	04-10-	器官移植外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b>02-</b>	<b>基础机能</b>	<b>05-</b>	<b>妇产科学</b>
02-01-	生理学	05-01-	妇科学
02-02-	生物化学	05-02-	产科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2-04-	药理学	05-04-	计划生育、生殖医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b>06-</b>	<b>儿科学</b>
02-06-	病生理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2-07-	免疫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9-	生物医学工程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b>03-</b>	<b>临床内科学</b>	<b>07-</b>	<b>眼、耳鼻咽喉科学</b>
03-01-	心血管病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3-02-	呼吸病学	07-02-	眼科学
03-03-	消化病学	<b>08-</b>	<b>口腔医学</b>
03-04-	血液病学	08-01-	口腔内科学
03-05-	肾脏病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06-	内分泌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8-	传染（感染）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9-	精神卫生学	<b>09-</b>	<b>影像医学</b>
03-10-	老年医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09-02-	超声诊断学
03-12-	风湿免疫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13-	肿瘤内科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b>04-</b>	<b>临床外科学</b>	<b>10-</b>	<b>急诊学</b>
04-01-	普通外科学	<b>16-</b>	<b>康复医学、物理医学</b>
04-02-	心胸外科学		
04-03-	烧伤、整形外科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b>11-</b>	<b>医学检验</b>		

- |        |                   |        |                   |
|--------|-------------------|--------|-------------------|
| 12-    | <b>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b>  | 17-    | <b>全科医学</b>       |
| 12-01- |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 18-    | <b>麻醉学</b>        |
| 12-02- |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 19-    | <b>重症医学</b>       |
| 12-03  |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 20-    | <b>皮肤病学与性病学</b>   |
| 12-04- | 卫生毒理学             | 21-    | <b>核医学</b>        |
| 12-05- | 统计流行病学            | 22-    | <b>医院感染（管理）学</b>  |
| 12-06- | 卫生检验学             | 23-    | <b>心理学</b>        |
| 12-07-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 23-01- | 医学心理学             |
| 13-    | <b>药学</b>         | 23-02- |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
| 13-01- | 临床药理学和临床药理学       | 23-03- | 心理学其他学科           |
| 13-02- | 药剂学               | 24-    | <b>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b> |
| 13-03- | 药物分析学             | 24-01- |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
| 13-04- | 药事管理学             | 24-02- | 医患沟通              |
| 13-05- | 药学其他学科            | 24-03- | 科研伦理              |
| 14-    | <b>护理学</b>        | 24-04- | 卫生法规              |
| 14-01- | 内科护理学             | 25-    | <b>中医中药学</b>      |
| 14-02- | 外科护理学             | 25-01- | 中医（中西医）           |
| 14-03  | 妇产科护理学            | 25-02- | 中药学               |
| 14-04- | 儿科护理学             |        |                   |
| 14-05- | 护理其他学科            |        |                   |
| 15-    | <b>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b> |        |                   |
| 15-01- | 医学教育              |        |                   |
| 15-02- | 卫生管理              |        |                   |

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

本领域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目标

项目的创新之处

项目培训需求及效益、效果分析

申办单位近几年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  
(包括开展的培训、科研工作以及师资队伍情况)

项目 负责 人 简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岗）		从事专业	
	是否参与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作经历					
	教育经历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培训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研究					
	本人曾发表过哪些相近的文章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所 在 单 位	
主 要 授 课 教 师	理 论 授 课 教 师					
	实 验 （ 技 术 示 范 ） 教 师					
举办方式					举办期限（天）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数				考核方式		
经费来源				是否收费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其中拟招基层 单位学员人数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时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员学分		



# 授课教师意愿书

授课教师: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职务:

本人应允,拟作为授课教师参加由----- (填写说明:  
申请单位名称) 申报的 2023 年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填写说明: 申报项目名称)。

特此说明。

授课教师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

注: 一人一书, 原件或扫描复印件须作为附件装订至纸质申报材料中, 签字扫描件电子版上传至系统。

#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

在组织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期间，本人郑重承诺：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质量，严格考试和考核，不随意变更任课教师和压缩教学时数，不借用立项的名称举办其他内容的学习班，加强学分管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和乱发证书。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商业展览、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

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严把意识形态审核关，对所负责的项目做好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传播正能量，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活动。

以上承诺本人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原件或扫描件作为附件装订至纸质申报材料中，签字扫描件电子版上传至系统。

附件 3

编号□□-□□-□□□□□□

# 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实施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推广负责人:

推广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填报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

# 填写说明

- 一、 申报书各项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言简意赅。
- 二、 本申报书一式一份，用 A4 纸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同时提交电子文本。
- 三、 本申报书包括如下资料：
  - 1、 适宜技术基本情况
  - 2、 真实性声明
- 四、 提交附件：
  - 1、 申报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 反映技术的主要 15 项产出材料
  - 3、 目前应用技术机构的证明材料。
  - 4、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 五、 编码规则：编码由省继教办统一编报，规则 HB-23-JS0001。

## 一、适宜技术基本信息

技术名称					
技术推荐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科研部门)			传真号码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推广负责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业务专业及研究方向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及其他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技术所属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技术摘要(400字以内)	请简要说明：技术特征与优势，适应证及人群，临床安全性和效果，技术应用相关成本(费用)，技术操作的人员和环境要求				

技术类型(可多选)	技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防 <input type="checkbox"/> 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技术涉及的创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目前国内的替代技术	说明：国内预防/诊断/检测/治疗/康复相同疾病或适应证的技术
技术创新性和优势(与替代技术相比)	
适应证和适用人群	适应证的疾病名称： <input type="text"/> ICD10 编码： <input type="text"/> 我国适应证的疾病负担估计(发病率和患病率)： <input type="text"/> 禁忌证： <input type="text"/>
技术临床研究情况	1. 起讫时间： <input type="text"/> 2. 地点(机构)： <input type="text"/> 3. 资助机构： <input type="text"/> 4 研究设计(研究对象特征和例数，设计、干预与对照，指标选择及随访时间等) <input type="text"/> 5. 其他需说明情况： <input type="text"/> 6. 公开发表文献数(提供材料)： <input type="text"/>
技术应用情况	正式临床应用起始时间： <input type="text"/> 目前应用的医院数：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的科室： <input type="text"/> 应用的患者例数： <input type="text"/>
安全性	<b>请附数据来源或相关材料</b> 1. 不良反应率(注明：不良反应)： <input type="text"/> 2. 致死率： <input type="text"/> 3. 自残率： <input type="text"/> 4. 其他指标： <input type="text"/>

有效性	<p><b>请附数据来源或相关材料</b></p> <p>1. 拟推广<b>诊断技术</b>: 灵敏度:            特异度: 其他指标:</p> <p>2. 替代技术: 灵敏度:            特异度:            其他指标:</p>
	<p><b>请附数据来源或相关材料</b></p> <p>1. 拟推广<b>检测技术</b>: 精密度:            准确度: 其他指标:</p> <p>2. 替代技术: 精密度:            准确度: 其他指标:</p>
	<p><b>请附数据来源或相关材料</b></p> <p>拟推广<b>预防技术</b>: 保护率            效果指数 其他指标:</p> <p>替代技术: 保护率            效果指数 其他指标:</p>
	<p><b>请附数据来源或相关材料</b></p> <p>拟推广<b>治疗技术</b>: 好转率:            治愈率            生活质量 复发率            其他指标 (请注明):</p> <p>替代技术: 好转率            治愈率            生活质量 复发率            其他指标 (请注明):</p>
	<p><b>请附数据来源或相关材料</b></p> <p>拟推广<b>康复技术</b>: 好转率:            治愈率            生活质量 复发率            其他指标 (请注明):</p> <p>替代技术: 好转率            治愈率            生活质量 复发率            其他指标 (请注明):</p>
	<p><b>请提供成本或费用测算依据</b></p> <p>拟推广技术的应用成本或费用(药物、设备、耗材和人力成本): 元/例</p> <p>对照技术的应用成本或费用(药物、设备购置和运行维护、耗材、人力成本):            元/例</p>
经济性	

	患者使用拟推广技术的自付费用： 患者使用替代技术的自付费用：
	拟推广技术是否有收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推广技术是否纳入医保或新农合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操作性	技术操作的具体流程和步骤（技术路线）：  
	环境设备要求 1. 配套设备： 2. 仪器维护： 3. 试剂储备： 4. 场地要求：
	人员数量和能力最低要求（文化程度、职称、专业、从业年限、技能）
	培训材料、人员和时间要求：
	患者依从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50% <input type="checkbox"/> 51%-80%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患者对技术的信任度：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50% <input type="checkbox"/> 51%-80%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适宜性	<b>说明：分数越高可接受性越高</b> 患者可接受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患者家庭可接受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临床人员可接受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医疗机构可接受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与当地民族、宗教、风俗习惯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伦理委员会批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如有请提供）
	技术操作指南或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技术的准入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技术质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1. 技术拟推广的级别：<input type="checkbox"/>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县级及以下</p> <p>2. 若技术推广可大范围替代现有替代技术的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高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低</p> <p>3. 目前替代技术在适应证人群的应用比例为： <input type="checkbox"/>20%以下，<input type="checkbox"/>21%-50%，<input type="checkbox"/>51%-80%，<input type="checkbox"/>80%以上</p> <p>若本技术推广可以占多大比例：<input type="checkbox"/>20%以下，<input type="checkbox"/>21%-50%，<input type="checkbox"/>51%-80%，<input type="checkbox"/>80%以上</p>
应用技术推广的可能影响	<p>1. 对患者健康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降低死亡率或延长生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缓解症状或降低残疾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提高生活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p> <p><b>请说明选择的原因：</b></p> <p>2. 对患者经济负担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增加医疗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减少医疗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p> <p><b>请说明选择的原因：</b></p>
	<p>1. 对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增加卫生服务的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较少卫生服务的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重组卫生服务的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增加新的卫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不明确</p> <p><b>请说明选择的原因：</b></p> <p>2. 对医疗费用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增加医疗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减少医疗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不明确</p> <p><b>请说明选择的原因：</b></p>

	<p>1. 对于医疗机构的影响：</p>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机构服务量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机构服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p>请说明选择的原因：</p> <p>2. 对医疗机构收益的影响：</p>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p>请说明选择的原因：</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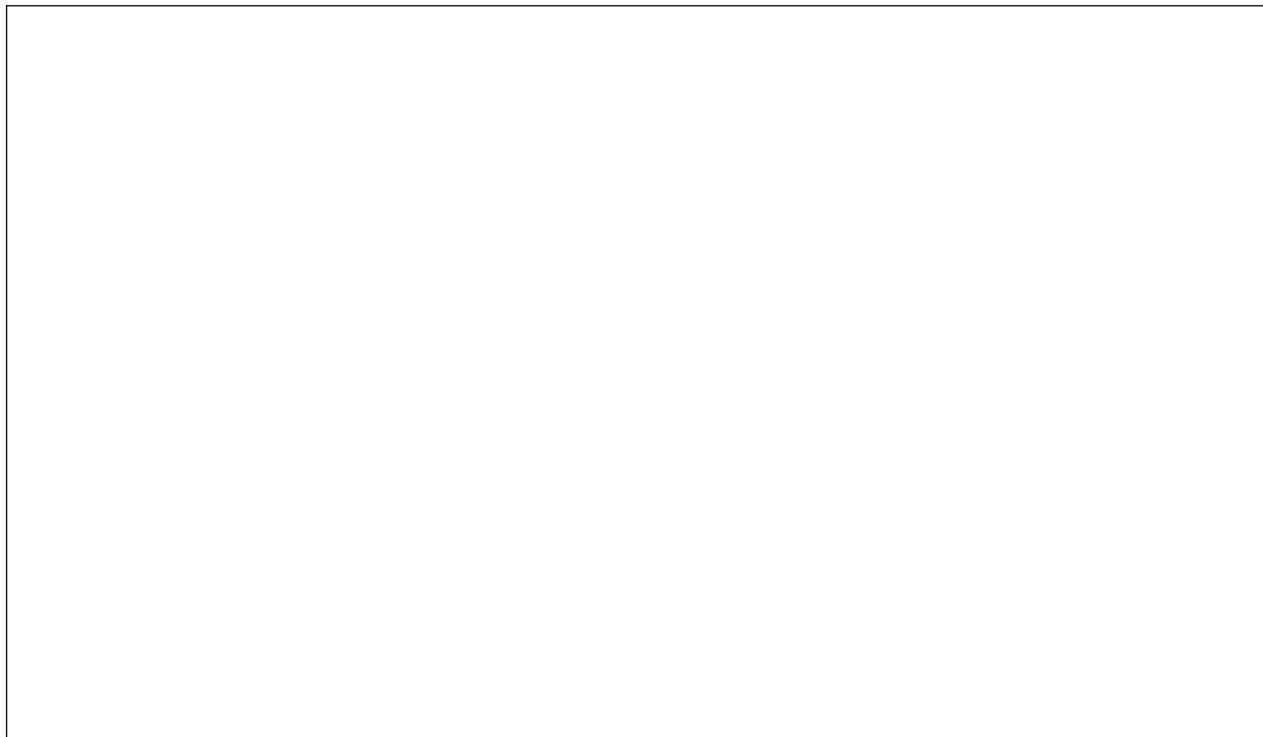
**二、项目推广范围**（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应用单位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应用方	地区	应用单位	应用方项目负责人	专业	职务	职称	电话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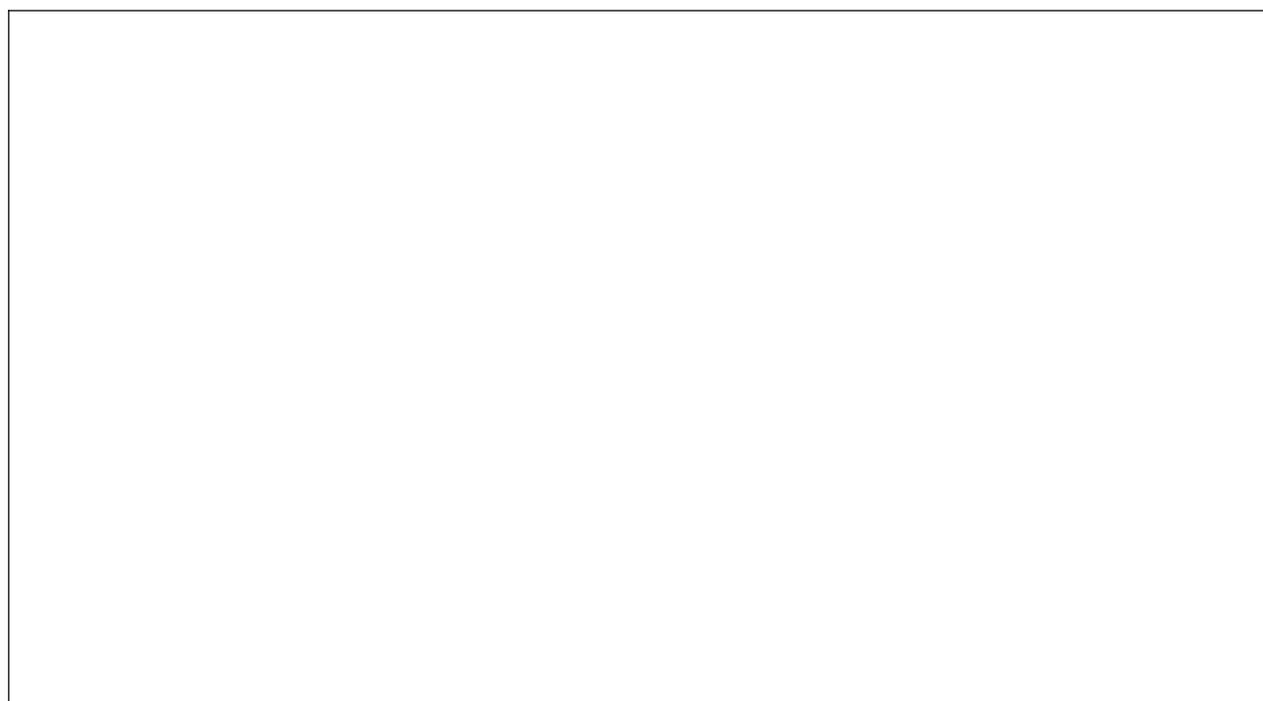
**三、项目推广工作内容**（技术推广的要点及指标、安全性和有效性、成本效益预期）

--	--

**四、项目推广方式**（包括构建平台、讲座、培训班、现场指导、进修、对口支援、网络远程培训等）



**五、推广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



**六、考核内容和指标**（项目推广的社会、经济效益。包括编制培训资料、培训活动次数、培训人数、技术应用例数，提高基层医务人员技术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基层医院专科建设，为患者减轻的疾病经济负担等）

## 七、经费预算表

财政拨款总额	(万元)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住宿费		
伙食费		
培训场地费		
讲课费		
培训资料费		
材料费		
交通费		
人力资源费		
管理费		
其他		
总计		

## 八、项目推广负责人承诺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我与本项目组成人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湖北省卫生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的伦理要求，保证技术推广成效，规范报送有关材料。

项目推广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九、项目推广单位承诺

本单位保证对技术推广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以及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项目应用单位承诺

本单位保证对技术推广应用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湖北省卫生继续医学教育的有关管理规定，督促项目应用科室与负责人以及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规定配合及时收集、报送有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审批意见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2023 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序号	申请代码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职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拟授学分	拟招生人数	举办地点	举办期数	举办方式	教学对象	是否收费	备注(备案项目需注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备注：1. 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  
 2. 地区汇总时，按照先申报单位再申请代码升序排列。

## 附件 5

## 2023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地区	序号	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或 省属卫生健康单位	序号	“323”省防治中心及 省级适宜技术推广培育基地
1	武汉市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1	省心血管专病防治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	黄石市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2	省脑卒中专病防治中心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4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省人民医院)		
3	十堰市	5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3	省癌症专病防治中心 (湖北省肿瘤医院)
		6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省口腔医院)		
4	襄阳市	7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4	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8	湖北省荣军医院		
5	宜昌市	9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恩施)	5	省出生缺陷专病防治中心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10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		
6	荆州市	11	武汉亚心总医院	6	省儿童青少年近视专病防治中心 (湖北省人民医院)
		12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7	荆门市	13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7	省精神卫生专病防治中心 (湖北省人民医院)
		14	湖北省中医院		
8	鄂州市	15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省妇女儿童医院)	8	省妇科疾病适宜技术培育基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妇产科)
		16	湖北省肿瘤医院(省肿瘤研究所)		
9	孝感市	17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省新华医院)	9	省血液疾病适宜技术培育基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血液科)
		18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省中山医院)		
10	黄冈市	19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	10	省出生缺陷与儿童健康适宜技术培育基地 (湖北省人民医院妇产科)
		20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11	咸宁市	21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11	省微创外科适宜技术培育基地 (武大中南医院消化科)
		22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12	随州市	23	湖北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12	省泌尿外科适宜技术培育基地 (湖北省泌尿外科研究所)
		24	湖北省卫生计生宣传教育中心		
13	恩施州	25	湖北省卫生计生科技服务中心		
		26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14	仙桃市	27	湖北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		
		28	湖北省计划生育协会		
15	天门市	29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30	湖北武警总队医院		
16	潜江市	31	同济医学院(含生殖医学中心、公卫、医管)		
		32	武汉大学本科生院(含基础医学院、健康学院)		
17	神农架 (林区)	33	湖北中医药大学		
		34	武汉科技大学		
		35	江汉大学		

备注：全省卫生健康类社团申报学术类继教项目由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另行组织。